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 63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2 點附件 1、附件 2、第 8 點附件 4，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 條有關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

工商-

[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7209.18.10.11-0「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及以上者」等 302 項我國產製之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並增列輸出規定代號「132」，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C 肝新藥稅制調整 鼓勵基層醫師參與 C 肝防治，並落實分級醫療](#)

[持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參加農保者，以「被許可使用人」本人為限](#)

稅務媒體新聞：

[彩券中獎免稅額提高至 5000 元 財長允諾研議](#)

[繼承股利列遺產？看除息日](#)

[公益團體投資海外基金 獲主管機關核准可免稅](#)

[賣場提供試吃品 免開發票](#)

[北市擬徵空屋稅 專家：想掩蓋三大失敗政策？](#)

工商媒體新聞：

[立院三讀 中資未經許可來台投資最高罰 2,500 萬元](#)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 非公發公司財報可「自願升級」](#)

[獨董形式審查 徒留形式](#)

[用電大戶 將強制用綠能](#)

[超佛心企業！稅前盈餘 15%當獎金](#)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車輛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擬落日」之說明\(澄清稿\)](#)

[善加利用海關稅則、貨物稅預審，貨物通關透明、便捷又安全](#)

[自 108 年 2 月 20 日起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者，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加工證明書](#)

[美國自 5 月 10 日起對 2,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產品加徵 25%關稅](#)

[加拿大公佈對碳鋼鋼板及不銹鋼線材採取最終防衛措施](#)

工商政府新聞：

[有關工商時報 108 年 5 月 6 日 A02《社論》「言咨悅懌，過悅必偽－論台灣投資成長的虛實」之報導，本部澄清說明如下：](#)

[107 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營收、稅後淨利、研發及投資為近五年新高](#)

[修正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新增年修正機制](#)

[杜絕洗產地再發生 政府持續擦亮 MIT](#)

[為應美中貿易摩擦，關務署採取相關措施防杜違規轉運](#)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2 點附件 1、附件 2、第 8 點附件 4，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

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 1070004107A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七、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上開字軌號碼，由營業人依第四點規定完成電子發票系統自行檢測後，於首次使用前，估計每期使用數量繕具申請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於整合服務平台依需用數量取號。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後，依核准數量配賦。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方式為按期配賦字軌號碼。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採按年配賦各期字軌號碼：

- (一) 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 (二)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 (三)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
- (四)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
- (五) 公用事業。
- (六) 其他經主管稽徵機關審認得採年度配賦。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配賦。

前三項申請事項或所附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有變更時，應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

十、（刪除）

十一、（刪除）

第四章 增值服務中心

十二、營業人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一) 截至前一年底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無累計虧損。

(二) 截至前一年底財務報表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計算公式：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但上市（櫃）公司不在此限。

(三)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營業人擔任增值服務中心，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如附件五），取得檢測通過文件後，再併同營業人擔任增值服務中心申請書（如附件六）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一) 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分支機構辦理申請者，應提示總機構營利事業之前開文件。

(二) 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如附件六）。

(三)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四) 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第五點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五) 電子發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 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27001 國際標準之證明文件。

前項之審查，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及設備水準符合處理、傳輸及交換電子發票需要者，始發給核准函，如有欠缺文件或其他應補正事項，得要求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十四、 加值服務中心於營業人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產生爭議時，應由加值服務中心代為請求憑證機構舉證或由其本身負舉證之責。

加值服務中心應維持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五款之驗證有效性；對其處理、傳輸或交換之電子發票資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確實依相關法律規定保守秘密。

加值服務中心應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並即時將營業人開立、作廢之電子發票，或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至整合服務平台交換、上傳或接收。

加值服務中心傳輸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前，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項目執行檢核，發現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異常者，應即通知營業人改善，其相關處理紀錄至少保存一年。

基於稅務調查需要，加值服務中心應免費提供營業人或買賣雙方交易憑證之媒體檔案予稅捐稽徵機關，並得免列印紙本。

電子發票開立、作廢、折讓或退回資訊已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時限交換或存證至整合服務平台者，除稅務調查過程有比對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交換或存證之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之必要外，增值服務中心得免予提供前項之媒體檔案。

十八、交易相對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一) 指定整合服務平台、增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作為接收系統，並由系統自動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二) 於整合服務平台、增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設定逐筆或批次接收，並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三) 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

(四) 未能以前三款方式接收者，取得開立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整合服務平台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得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郵件信箱，其為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則由整合服務平台自動帶入其申請稅籍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並以該等電子郵件信箱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傳輸予開立人。

十九、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應於交易時依買受人所需，將下列事項提示或告知買受人：

(一) 可接受索取雲端發票之載具。

(二) 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方式。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三) 營業人於電子發票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開立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上傳整合服務平台留存之義務。

(四) 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之網址、買受人查詢電子發票、交易明細及退貨折讓明細之方式。

(五) 電子發票中獎之兌、領獎方式或程序。

(六) 捐贈電子發票有關事項。

(七) 其他與買受人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二十、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買受人持有之載具，以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原則。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二十一、營業人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但經營無實體店面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二十二、買受人未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捐贈雲端發票：

(一) 買受人之載具於交易前，已至整合服務平台設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設定異動或取消指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自設定異動或取消設定之翌日生效。

(二) 買受人於交易時，以捐贈碼或依財政部公告之捐贈方式，指定捐贈予特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營業人不得拒絕。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三) 買受人於交易後至統一發票開獎日前，以載具登入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捐贈。

整合服務平台提供買受人查詢已指定捐贈之雲端發票，字軌號碼應部分隱蔽。

整合服務平台應每二月為一期，於開獎日前，將買受人所捐贈之該期雲端發票明細資料通知各該受捐贈機關或團體，並由整合服務平台於對獎後，通知受捐贈機關或團體領獎。

二十四、營業人應使買受人得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明細、退貨折讓明細、中獎發票、作廢、捐贈及歸戶。

但營業人接受使用之載具，無法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捐贈或歸戶者，如營業人已依下列規定辦理時，不在此限：

(一) 提供買受人選擇將載具歸戶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機制。

(二) 提供買受人查詢發票開立、作廢、退貨折讓資訊、中獎發票並得於交易前及交易時捐贈雲端發票之機制。

(三) 買受人以未歸戶載具索取之雲端發票中獎時，應於統一發票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該中獎人，並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作為兌獎憑證。

二十六、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列印一次為限。但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營業人為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得提供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交與買受人併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二十七、加值服務中心違反本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律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加值服務中心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以不逾六個月為限。

前項規定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增值服務中心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增值服務中心得於其原因消滅之翌日起算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增值服務中心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予以停權，於復權前不得提供電子發票及增值等相關服務。第一次停權，其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第二次停權，其期限為一年至二年。

增值服務中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違反情節重大：

(一) 以二個月為一期，同一申報期間傳輸之電子發票有字軌號碼錯誤或重複數量達三百張，且占其傳輸總張數比率達萬分之三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三次。但有不可歸責於增值服務中心之事由，得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免予計入錯誤或重複之張數。

(二) 以二個月為一期，同一申報期間逾申報期限仍未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之發票數量達五百張，且占其傳輸總張數比率達萬分之五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三次。但有不可歸責於增值服務中心之事由，得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免予計入未傳輸之張數。

(三) 洩漏其處理、傳輸或交換之電子發票資料。

(四) 違反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四點第二項以外之本作業要點其他同一規定事項，一年內經要求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規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所稱一年內，指首次發生計次標準事實之期別起，至次年相當期別之前一期止。

增值服務中心經主管稽徵機關予以停權者，應於接獲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函文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委任人，

並於一個月內將受委任期間之電子發票相關檔案紀錄返還委任人。

停權期間為六個月至二年；停權期間屆滿之日三個月前，得依第十三點規定重行審查方式申請復權，於停權日屆滿前審查通過者，自停權屆滿日次日起復權，效期五年。

加值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嗣後不得申請擔任加值服務中心：

(一) 經主管稽徵機關停權累計滿三次。

(二) 未依第十三點第二項、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項及本點第六項規定，完成通知並返還受委任期間之電子發票相關檔案紀錄與委任人。

三十一、開立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交易相對人使用感熱紙者，其紙質監督，除向財政部印刷廠所申購者外，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書面審核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感熱紙變更時，亦同。

營業人由總機構申請一併配賦總機構與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前項感熱紙紙質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供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惟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不同格式或紙質之感熱紙，仍應分別提供。

買受人依第十八點第一項第四款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其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06/ch04/type2/gov30/num10/images/Eg01.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06/ch04/type2/gov30/num10/images/Eg02.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06/ch04/type2/gov30/num10/images/Eg03.pdf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56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章 保管及提示

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

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

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

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

一、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

簿、憑證。

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之帳簿或會計憑證。

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08/ch04/type1/gov30/num10/images/AA.pdf



工商-

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7209.18.10.11-0「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及以上者」等 302 項我國產製之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並增列輸出規定代號「132」，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804600440 號

說明：。

一、歐盟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對輸入歐盟之 26 類鋼鐵產品實施防衛措施，採關稅配額方式，並依照 104 至 106 年平均進口量，以每年加計 5%之方式核配配額，配額外鋼鐵產品進口將課徵 25%關稅，為期 3 年（自 107 年 7 月 19 日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歐盟對其中 9 類鋼鐵產品給予我國國家配額。

二、為協助廠商因應此項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爰公告旨揭貨品出口歐盟應取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

三、旨揭貨品第 1 期之配額管理如下：

(一) 配額總量：詳如歐盟對我國 9 類鋼鐵產品之國家配額表（附件 1）。

(二) 實施期間：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核配方式：

1、出口實績配額，占配額總量 80%：

(1) 104 年至 106 年間具旨揭貨品出口歐盟實績者(附件 2)，得填具配額申請書(附件 3)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含)下午 5 時前送達鋼鐵公會申請配額，由該公會依實績比例核配。

(2)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獲配廠商未使用之配額(即未實際出口者)，將收回併入自由申請配額；獲配廠商如仍需利用該配額，得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向鋼鐵公會申請延期使用，並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向海關報運出口。

(3) 獲配配額廠商得檢附轉讓同意書(附件 4)向鋼鐵公會申請配額轉讓。

2、自由申請配額占配額總量 20%，由本部視廠商申請情形決定可釋出之配額：

(1) 未獲出口實績配額及個別廠商獲配配額已使用完之鋼鐵製造業者得申請前述釋出之配額。108 年 2 月 2 日起每日中午 12 時(含)前檢附交易文件向鋼鐵公會申請配額者，於當日按申請量及剩餘量依比例核配；逾中午 12 時申請者，併入次日核配。時間依申請人書件送達該公會之時間認定。

(2) 獲配自由申請配額廠商出口旨揭貨品至歐盟，應檢附鋼鐵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向海關報運出口。

四、歐盟進口人與出口人協議願意負擔歐盟 25%額外關稅，或歐盟公告我國家配額利用完後，出口人欲爭取歐盟第 4 季(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剩餘配額時，出口人應檢附切結書及雙方協議之文件，向鋼鐵公會申請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申報出口；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檢附歐盟進口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之進口報單向鋼鐵公會辦理核銷，出口人未依規定核銷或進口人之行為致我國國家配額被利用時，自出口人未來獲配額度扣除。

五、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附件 5)。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19/ch04/type1/gov31/num11/images/Eg01.pdf



修正「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804600710 號

說明：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新臺幣二點一一零七元。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不及一萬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當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且躉購費率適用一百零八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六（如附表四）。

(七) 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躉購費率適用一百零八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三（如附表五）。

(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或附表四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五、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

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六、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三) 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七、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聯者，除適用第九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八、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聯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聯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九、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准遷移設置場址前後所在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四。

十一、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且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

十二、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型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即不得變更。

十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二) 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十四、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按附表二費率躉購者，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之實際發電量，依下列規定躉購：

(一) 實際發電量不及每瓩四千二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費率躉購。

(二) 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二百度以上且不及每瓩四千五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

(三) 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五百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十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十七、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取得電業執照時之公告費率。

十八、本「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四款、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日期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

(二)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九、本「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24/ch04/type1/gov31/num21/images/Eg01.pdf



C 肝新藥稅制調整 鼓勵基層醫師參與 C 肝防治，並落實分級醫療

為鼓勵基層西醫醫師投入 C 型肝炎防治，健保署積極與財政部賦稅署共同研商 C 肝口服新藥之成本計算基礎，終於獲得財政部拍板並於 4 月 12 日公告，基層診所報稅時有關 C 肝口服新藥成本計算之認定，將從 80%調整為 96%。此舉將大幅減輕基層診所醫師因治療 C 肝病人的稅額負擔，也更能落實分級醫療政策。

衛生福利部響應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宣示，提出西元 2025 年提前消除 C 肝的願景。為配合這項重大政策，健保署自 108 年起全面放寬 C 肝口服新藥給付條件，不再限制病人需符合肝纖維化(F3)以上的程度，預期有更多 C 肝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但若要加速達到消除 C 肝的目標，有賴基層診所踴躍參與。

健保署表示，自 106 年開始給付 C 肝口服新藥之後，基層診所的參與度卻不如預期，以 106 年為例，全台參與「全民健保 B、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診所有 377 家，卻只有 85 家診所參與治療 C 肝病人。部分診所反映，C 肝新藥的價格昂貴(106 及 107 年健保給付單一療程藥費約 25 萬元)，依原本稅制規定，西醫師執行業務費用標準，僅 80%認列為成本費用(約 20 萬元)，換言之，診所醫師每治療一個病人反而虧本，因而影響基層診所醫師參與以 C 肝新藥治療患者的意願。

為此，衛福部於去年 3 月發函給財政部，建請調整西醫診所醫師申報 C 肝新藥健保收入的所得稅相關規定；其間，朝野立委亦要求衛福部積極協調 C 肝新藥的稅賦議題，健保署也與財政部賦稅署密集協商，終獲得圓滿結果，該部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發布令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西醫師執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保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 96%認定。也就是說，去年開立 C 肝新藥的診所醫師，在今年報稅將可以適用新規定，有助提升西醫師參與計畫意願。

健保署指出，從院所登錄資料統計，107 年實際有開立 C 肝新藥之醫院及診所共 279 家，其中診所為 95 家(占 34%)，108 年(至 4 月 21 日止)有開立 C 肝新藥之醫院及診所共 322 家，其中診所為 115 家(占 36%)，顯示診所參與數已明顯增加。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感謝財政部、賦稅署及醫師公會全聯會共同努力，得以對西醫診所在 C 肝用藥的稅制獲得調整，讓基層診所能更踴躍參與 C 肝防治行動，共同朝西元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邁進，同時也落實分級醫療，讓民眾由厝邊的消化系專科醫師即可提供對肝炎的醫療照護，避免日後演變為肝硬化、肝癌之苦。



持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參加農保者，以「被許可使用人」本人為限

為保障於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農民參加農保之權益，農委會前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2536 號函將是類農民納入農保保障範圍。自該日起，於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農民可持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至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又依農委會 108 年 4 月 24 日農輔字第 1080214329 號函，持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參加農保者，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者」申請參加農保，以使用許可書之「被許可使用人」本人為限。



稅務媒體新聞：

彩券中獎免稅額提高至 5000 元 財長允諾研議

■經濟日報 記者仝澤蓉／即時報導

現行公益彩券中獎金額在 2000 元以下免稅，立委施義芳今天上午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表示，那是 1979 年所訂定的規定，至現在 40 年過去了，當初的 2000 元相當於現在的 5000 元，建議免稅額調高到 5000 元；財政部長蘇建榮允諾回去檢討，在三個月內研議完成。

施義芳質詢時先問蘇建榮，買過公益彩券嗎？蘇建榮表示，最多買 200 元，自己買彩券不會超過一個便當錢，最高曾中過 800 元。不過，施義芳表示，若花 4000 元買 2000 元刮刮樂，有一張中了 5000 元，包含印花稅 20 元在內扣掉稅之後，竟然還倒賠 20 元，這樣中了 5000 元，心情會好嗎？

根據現行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免予扣繳所得稅，獎金超過 2000 元應給付全額扣取 20%。施義芳說，這項規定是在民國 1979 年所訂定的，都已過了 40 年，現在民眾購買力已不一樣，當初 2000 元的價值，經主計總處換算約為現在的 5000 元，財政部是否應該檢討免稅額從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蘇見榮表示，根據財政部統計，公益彩券、刮刮樂中獎金額在 2000 元以下的比率大約是 99%，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彩券、刮刮樂中獎是不用課稅的，但外界確實有些反應，建議應調高中獎獎金免稅額，財政部可以研究看看，並允諾三個月內研究完成。



繼承股利列遺產? 看除息日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從事海外基金投資，必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才能夠適用免稅標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期查核一件案例，甲機關團體在 2016 年有投資海外基金的財產交易所得 50 萬元，海外營利所得 300 萬元、海外利息所得 250 萬元，國稅局查核發現，甲機關團體在投資前，並未向主管機關報備，儘管當年度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達全部收入 60%以上，仍無法適用免稅規定，必須補稅 30 餘萬元。

國稅局表示，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為使資金做妥善運用，獲取更高額利潤，基金投資已成為時下常見的投資方式之一。

依據機關團體免稅標準規定，機關團體的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等，若要做其他資金運用，例如投資海外基金，就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免稅。



公益團體投資海外基金 獲主管機關核准可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從事海外基金投資，必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才能夠適用免稅標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期查核一件案例，甲機關團體在 2016 年有投資海外基金的財產交易所得 50 萬元，海外營利所得 300 萬元、海外利息所得 250 萬元，國稅局查核發現，甲機關團體在投資前，並未向主管機關報備，儘管當年度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達全部收入 60%以上，仍無法適用免稅規定，必須補稅 30 餘萬元。

國稅局表示，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為使資金做妥善運用，獲取更高額利潤，基金投資已成為時下常見的投資方式之一。

依據機關團體免稅標準規定，機關團體的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等，若要做其他資金運用，例如投資海外基金，就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免稅。



賣場提供試吃品 免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各大賣場為了促銷推廣產品，常會推出試吃或贈品，國稅局表示，公司或商號提供試吃品或贈品，應設帳記載，就可以免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解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原則上，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貨物，無償移轉給他人時，必須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稅局官員表示，以試吃品或贈品而言，目的是為了促銷，符合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這筆發票可以列報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在一加一減之下，為了簡化稽徵作業，財政部曾發布函令，只要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等，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雖然如此，但國稅局也提醒，營利事業若未設帳記載，也無法提供贈送商品紀錄以供查核，仍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如有上述情形，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稽徵機關連補帶罰。



北市擬徵空屋稅 專家：想掩蓋三大失敗政策？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即時報導

為救東區，台北市政府擬針對房屋、店面空置逾一年，課徵空屋稅，稅率將高於擁多屋的房屋稅率 3.6%。吉家網不動產董事長李同榮質疑，北市課空屋稅是不是想掩蓋市府三大失敗政策缺失。

第一個缺失，社會住宅推行不力。柯文哲上任時喊出四年興建兩萬戶，但隨著時間一路下修，現打出課徵空屋稅，空屋可移轉社宅為由，推卻政見失靈責任。

第二，空屋移轉社宅政策失敗。目前的空屋移轉 8 萬戶政策，中央地方連袂跳票，現在想以空屋稅達空屋移轉社宅的目標。

第三，對傳統商店空置無所對策。雖然北市府已著手研究成立「商圈輔導組織」，但組織未成立，方案也未提出，現在就要用稅制防堵，似乎想便宜行事。

李同榮表示，台北市政府近日提出「空店稅」被外界一再打臉未對症下藥，近日提出空屋稅，其實是擴大空店稅課徵範圍的 2.0 版，他認為官員的腦袋似乎只有「重稅」防堵，完全沒有對症下藥。

李同榮指出，北市府提空屋稅的核心觀點是認為房屋的本質並非囤積，希望透過空屋重稅，將空屋轉入有需求的租賃市場或銷售市場，強化社會資源的合理使用，避免囤積房產哄抬租金影響產業發展。

但北市府的核心觀點根本偏離市場機制，只靠稅制防堵既不治標也不治本。市府認為空屋重稅能將空屋移轉至租賃市場，但課空屋稅只會逼空屋流入銷售市場，不可能流入租賃市場，因持有者動機不同、持有者大多為中大坪數空間也與市主要需求不同，對避免租金上揚無濟於事。

李同榮認為，空屋稅除了效果有限，目前多屋者已有囤房稅伺候，若是空屋再加上空屋稅，是否重複課稅？還是政府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只想行「坐收稅金」之實？

李同榮表示，北市府提出空店稅已經備受外界質疑打臉，市府擴大空店稅範圍擬課徵空屋稅，簡直是空店稅 2.0 版，既然 1.0 版行不通，再進階 2.0 版也是徒勞無益，從市場實務機制觀點，既不治標更無法治本，北市府應三思而行。



工商媒體新聞：

[立院三讀 中資未經許可來台投資最高罰 2,500 萬元](#)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即時報導

為遏止中資違法來台投資等違規行為，立法院今（9）日三讀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台從事投資行為、影響資本市場秩序，最

高罰鍰上限從 60 萬元提高至 2,500 萬元，且可按次連續處罰到改善為止。

有鑑於中資「龍峰國際」前年起曾經透過永豐金證券亞洲等證券公司，違法下單大同股票，金管會前後三次對龍峰開罰 1,044 萬元，但遭外界批評裁罰金額過低，政府因此啟動修法，遏止中資來台違法投資。

行政院去年提案時，原是參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有關違法赴中投資或技術合作罰鍰規定，將中資未經許可來台投資的罰鍰，由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修正為 5 萬元以上、2,500 萬元以下；但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討論時，立委不贊成下修原本的罰鍰下限，協商後決議罰鍰下限仍維持原本的 12 萬元。

根據修正條文，對於中資違法來台投資，罰鍰從現行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大幅提高至 12 萬元以上、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撤回投資，按次處罰到改正為止。

此外，考量違規情節輕微的情形，得先限期命公司改善，改善完成者可免處罰。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 非公發公司財報可「自願升級」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即時報導

經濟部日前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非公發公司從編製 2018 年度財報開始，可自由選擇適用金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再受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限制，有助於財報編製「自願升級」。

經濟部表示，過去公司的財報編製所使用的會計準則公報大小有別，上市櫃等公發公司是使用要求較嚴格的大會計準則公報，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至於非公發公司，則有適合中小型企業的小會計準則公報，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所規範。

不過，實務上有些非公發公司規劃未來將股票公開發行，或配合控制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確實有需要使用公發公司的大會計準則公報，這些公司處在被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範的情形下，可能發生為了另外符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規定，而必須編製不同版本的財報，大幅產生遵法成本。

經濟部指出，本次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於去年 12 月 10 日修正，讓非公發公司自由選擇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解決因法規限制而增加公司財報編製成本的問

題，也有助於非公發公司的財報編製自願升級。



獨董形式審查 徒留形式

■經濟日報 記者 邱金蘭

大飲事件凸顯國內推動公司治理獨立董事制度的盲點，台灣超過 1,700 上市櫃公司，至少有 3,000 位獨董，在主管機關現有的形式審查及有限的人力下，如何確認所有獨董資格條件都符合規定？

昨天有立委質疑，大飲 2015 年 6 月在薪酬委員會就揭露，兩名獨董是國信員工，白紙黑字，為何證交所看不出來？

證交所的答案可想而知，因為申報的獨董資料，只是形式審閱，無法每家獨董都做深入審閱；連大飲這兩名獨董是否符合規定，證交所都還不確定，正在調閱更多的資料核對。

證交所無法立即回答，確有其難處。根據規定，獨董在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能是跟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的「特定公司」經理人。至於「特定公司」範圍，更進一步規定，例如國信及其董監事及持股 10%以上的股東，持有大飲股票合計逾 30%才算；持股的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獨董資格規定多而複雜，證交所又只做形式審閱，恐怕真的得像大飲這樣，出事了，獨董資格問題才會被發現。

獨董資格規定太嚴，會找不到人；規定太寬，獨立性又會遭質疑。不論嚴或寬，如何讓獨董資格規定有效落實，主管機關得趕快想想辦法。



用電大戶 將強制用綠能

■經濟日報 記者林麒璋、張文馨／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12）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明定 2025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總量達 2,700 萬瓩以上，經濟部要訂定未來兩年各類能源占比與發展計畫。

另外，修法也通過「用電大戶」條款，未來用電大戶要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的再生能源憑證，否則須繳納代金。

對於綠能發展目標，修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要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的影響，訂定未來兩年及 2025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方案，並公告。另外，2025 年綠能目標總量達 2,700 萬瓩以上，也入法明定。

三讀條文明定，經濟部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另外，為活化綠能自由化交易市場，新條文也通過設置綠能躉購費率與自由化交易的切換機制，法條中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的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再生能源電能若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

有關用電大戶條款，三讀修正通過，未來用電大戶要設置一定裝置容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再生能源憑證。

根據三讀條文，納入利用既有水利設施、裝置未達 2 萬瓩的小型水力發電設施，也納入新興的海洋能。



超佛心企業！稅前盈餘 15%當獎金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

勞動部三年前祭出獎金，鼓勵工會跟公司簽訂優於勞基法的團體協約，發給 10 至 25 萬元獎金，三年來共有 148 件團體協約獲得獎金。其中最大方的一家企業，明訂稅前盈餘 15%給員工發績效獎金；另有老闆針對休假日上班，工資加到 2.5 倍；還有企業員工子女結婚時，大方給有薪的「主婚假」，外加每年兩天「旅遊假」；還有老闆特別有情，即使員工自請辭職，還是照給一年一個月的退職慰勞金。

團體協約是由雇主與工會約定勞動條件，例如工資、工時、獎金福利、調動、資遣、退休等，以及其他勞資雙方的勞動關係事項，經勞資協商後達成的合意結果以書面約定。雖然勞資權利義務已有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勞動部皆鼓勵企業另行訂定團體協約，強化勞資和諧。

為鼓勵工會勇於向資方簽訂團體協約，勞動部 2016 年 5 月發布鼓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要點，祭出簽團協就給 10 萬元獎勵金；若協約內容優於勞基法，如縮短工時、請假、休假等相關條款獎勵 20 萬元；若協約有利潤分享條款（如明定固定比例、年終盈

餘或調高員工薪資等)，獎勵金 25 萬元。

重賞之下，三年來共有 148 家工會得到獎勵金，從簽訂的團協更可看出企業給福利不手軟。員工最愛的分紅入團協，有一家雖非上市櫃製造業，直接在團協明定每年稅前盈餘 15% 給員工當績效獎金，可說是最闊氣的老闆。其他也有提撥淨利 10% 做為加強績效之用等，不吝分享利潤給員工。

假日上班 工資 2.5 倍

工資工時部分，休假日出勤一般只多給一倍工資，有企業給 2.5 倍；勞工請病假原要扣半薪，但有老闆大方給每年 5 天病假不扣薪，15 天有薪住院病假，非常暖心。也有老闆對新人特別友善，員工年資滿三個月就給 2 天特休假，做滿四個月再加給 0.5 天，滿五個月再加給 0.5 天，優於勞基法滿半年才有 3 天特休假。

子女結婚 給主婚假

還有充滿人情味的團協，訂有員工家有喜事「主婚假」，員工子女嫁娶，當天主婚給假給薪。這家老闆每年還給員工兩天「旅遊假」。

員工離職 給慰勞金

面對員工離職，也有老闆自動比照資遣費，女性職員只要工作未被記大過，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就發給一個月「退職慰勞金」；超過十年以上年資，一年給 0.5 個月，感謝員工對公司的付出。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車輛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擬落日」之說明(澄清稿)

今(2)日工商時報有關「車輛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擬落日」等報導，部分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財政部特予澄清。

財政部說明，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汽、機車，並購買該等新車，汽車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機車每輛定額減徵 4 千元。截至 108 年 3 月止減徵貨物稅，汽車 45 萬 8,632 輛、核退稅額 227.8 億元；機車 130 萬 1,858 輛、核退稅額 52.07 億元，合計 176 萬 490 輛、核退稅額 279.87 億元，對於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

財政部表示，考量現行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對空氣污染防治及車輛產業發展確已發揮實質效益，該部將於上開措施屆期前配合產業及環保政策研議評估賡續提供貨物稅優惠措施，以合理扶植電動車產業及適度鼓勵優質燃油車發展。另對於立法委員所提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延長減稅期限等提案，該部充分尊重，並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善加利用海關稅則、貨物稅預審，貨物通關透明、便捷又安全

我國對外貿易成長迅速，進口物量不斷增加，海關如採用傳統逐批驗估後稅放，勢必造成通關延宕。為改善上述現象，乃改採「事後審核」制度，即進口貨物根據納稅義務人申報情形，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惟海關於事後審核 C1（免審免驗）報單時，經常發現進口人稅則申報錯誤而須補繳相關進口稅款，如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物，因未依規定申報貨物稅，除依規定補繳稅款外，尚須處以罰鍰。稅則申報正確與否，除影響進口稅率及輸入規定外，對於進口人權益影響甚鉅，進口貨物若屬應課徵貨物稅貨物，申報正確稅則時，該稅則會有稽徵特別規定「T」（進口應課徵貨物稅）或「T*」（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註記，海關通關系統於進口人申報時即進行收單控管，避免進口人漏未申報貨物稅。惟若申報非關貨物稅貨物之錯誤稅則，則無上述收單控管機制，進口人易因疏失或不諳相關規定致未申報貨物稅而遭受罰鍰。臺北關表示，進口人對進口貨物如無法確定應申報之稅則，可提供該貨物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向進口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以憑正確稅則順利通關。如進口人對其進口貨物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物發生疑問時，可提供原廠型錄、說明書或操作使用手冊等資料，於進口前逕向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下載及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案例，可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稅務資訊>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查詢。該進一步表示，進口貨物漏繳貨物稅應否處罰，屬貨物稅實體規定

事項，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辦理，尚無準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是以違反貨物稅條例之補稅及處罰，並不以實際到貨與申報不符，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而涉及逃漏貨物稅者為限。請進口人注意進口貨物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並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業務承辦單位：機動稽核組；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478。新聞聯絡人：莊佳菱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005/File_19486.pdf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民眾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當月核定之申報案件仍可向收件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即時取得相關證明書；對於行政救濟及非屬當月核定之更正案件，收件國稅局將協助民眾將申請書移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效益。

財政部呼籲，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可多使用跨局(區)臨櫃申辦服務，亦可利用贈與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省時又方便，詳細資訊請就近洽各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詢問，或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7



自 108 年 2 月 20 日起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者，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加工證明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利廠商自外國進口之鋼鐵產品在國內加工後（未實質轉型）可出口至歐盟及維護貿易秩序，於本（108）年 2 月 18 日以貿服字第 1080150319 號公告前揭原產地為外國非屬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應於貨品放行前，向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加工證明書，以外貨出口之方式向海關報關。臺北關表示，是類案件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揭公告「應檢附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簽發加工證明書向海關報關出口之貨品表」所列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時，出口人必須於貨物放行前向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申請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始能向海關報關出口。臺北關呼籲，是類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除申報出口時須檢附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所簽發之加工證明書，另請注意出口報單內容應依加工證明書內容填報、單一加工證明書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並須於加工證明書簽發後 30 日內申請補結案。請業者報運出口前多加留意，以免影響貨物通關。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217。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009/File_19487.pdf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009/File_19488.pdf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009/File_19489.pdf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009/File_19490.pdf



美國自 5 月 10 日起對 2,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產品加徵 25% 關稅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已發布聯邦公報，訂於美東時間本（5）月 10 日凌晨 12 時 1 分（即臺北時間同日中午 12 時 1 分）對逾 5,700 項（約中國大陸輸美金額 2,000 億美元）原產地為中國大陸的產品加徵之關稅，由 10% 進一步調高為 25%。

這波調高關稅的產品主要包括：電子、機械、車輛、自行車、石化、鋼鐵、工具機、手工具、塑膠、螺絲螺帽等。該聯邦公報指出，由於中國大陸在近期貿易談判中，撤回前幾輪已商定的具體承諾，因雙方會談缺乏進展，川普總統爰指示 USTR 將加徵的關稅稅率調升至 25%。

隨著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擴大，對全球貿易發展、供應鏈調整及台商全球布局等，均將造成影響。例如，本年 1-4 月，我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 10.9%，但同期間我對美國出口的成长幅度則擴大至 19.9%。為因應相關情勢發展，經濟部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與我企業界及產業公會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業界因應相關發展。

此波調高關稅產品中，我國在中國大陸布局較深，且最終產品以出口美國為主者，例如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等廠商。已有多家廠商申請我政府積極推動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分散風險。

據外媒報導指出，川普總統曾表示，未來不排除進一步擴大對中國大陸輸美商品加徵關稅之範圍；倘美國對中國大陸進一步採取關稅懲罰措施，對我影響將會擴大，值得密切注意。本部將持續密切追蹤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之中長期影響，並透過積極引導臺商回臺投資、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分散出口市場、加強貿易監測及出口管理以防止違規轉運等方式，持續協助我商因應，以降低對經濟的衝擊。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威廉

聯絡電話：02-2358-4338、0928-309-566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加拿大公佈對碳鋼鋼板及不銹鋼線材採取最終防衛措施

加拿大財政部頃於當地時間本(2019)年 5 月 10 日公佈對碳鋼鋼板及不銹鋼線材採取最終防衛措施，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分三期採關稅配額方式(詳附件)，並適用所有國家進口之碳鋼鋼板及不銹鋼線材，惟排除原產地為美國、智利、墨西哥、以色列、韓國與加國簽訂 FTA 國家。

加國國際貿易法庭前於本年 4 月 3 日公佈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指出碳鋼鋼板及不銹鋼線材之進口激增，造成加國國內產業嚴重損害，建議採行救濟措施，保護國內產業。

依據加國統計，2018 年加國自我進口上述兩類鋼品總進口金額為 1,815 萬美元(佔總進口金額比例 4.49%)。其中鋼板(主要用於家電、汽車零組件、船板)自我進口 1,544 萬美元(4.32%)，為加國第 5 大進口來源；不銹鋼線材(主要用於扣件、零組件)自我進口 271 萬美元(5.8%)，亦為加國第 5 大進口來源。

本案關稅配額採全球配額方式，由進口人依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間之進口實績申請配額數量。由於並未設定個別國家配額，無法確保我國一定出口數量，將影響我國上述碳鋼鋼板及不銹鋼線材出口加國。

本案調查過程中，本部聘請律師協助參與調查提交書面意見，並依 WTO 防衛措施協定於本年 4 月 23 日與加國進行諮商，表達我方訴求；同時也提醒公會及業者須注意鋼品出口加國情形。由於加國防衛措施已排除 FTA 國家，使我出口上述鋼品出口加國成本競爭力下降。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公會密切關注配額管理方式，倘相關措施倘使我方遭受損，將保留 WTO 架構下之權利，以維護我商出口利基。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威廉

聯絡電話：02-2358-4338、0928-309-566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1354



工商政府新聞

有關工商時報 108 年 5 月 6 日 A02《社論》「言咨悅懌，過悅必偽—論台灣投資成長的虛實」之報導，本部澄清說

明如下：

公佈單位：投資業務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5/06

有關報導指稱臺商回臺在臺灣有據點，非臺商回臺；臺商回臺投資因加入土地而與民間投資有差異；投資計畫不成熟，落實有問題等，投資處特此說明：

一、確實「回臺」投資：廠商布局全球為國際趨勢，除予以鼓勵外，亦應鼓勵優質製造業回流，以創造就業，帶動產業發展。臺商回臺方案通過的廠商皆是把原先在中國大陸的產能移回臺灣，而非報載既有投資案或沒有回臺投資。

二、新的投資案：所有方案通過的廠商，皆是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而衍生的投資案，把原先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機能拉回臺灣，絕非既有投資案。此外，所有廠商皆須提交投資計畫書，載明投資案內容、投資期程、稽核機制等。

三、臺商回臺投資設算方式：包含購置土地、新(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營運資金(研發、購料等)4項；主計總處國民所得 GDP 統計「民間固定投資」計算項目包含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器及設備、智慧財產(研發)，不含土地、併購資產，與臺商回臺投資計算方式不同。截至 108.5.3 止，廠商購置土地投資金額為 154.6 億元，僅佔總投資金額 6.4%，無報導所說的投資總額有極大比例花在購地的情事。

四、落實投資：有關通過方案廠商，皆擬具具體投資計畫分年落實，投資臺灣事務所亦定期追蹤，以適時協助，加速廠商落實投資計畫。

五、本部僑外投資統計之差異：本部投審會僑外投資統計主要係計算僑外投資人挹注國內事業股本之金額；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統計之新台幣 5 億元以上僑外來台投資統計，除股本投資金額外，尚包括向國內銀行融資金額及以在台投資之盈餘再投資等部分。鑒於各項投資統計，均有其設計背景、統計對象、範圍等差異，各有對政府政策推動之參考價值。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陳營運長秀全

聯絡電話：02-2311-2031 分機：808

電子郵件信箱：alexchen@moea.gov.tw



107 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營收、稅後淨利、研發及投資為近五年新高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5/06

1.製造業上市櫃公司 107 年個體營收淨額年增 2.5%：根據我國上市櫃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加以整理，107 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個體營收淨額 16.9 兆元，為近五年新高，年增 2.5%，連續兩年正成長，其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 8.6 兆元，微減 1.1%；電子零組件業 3.7 兆元，年增 2.0%；化學材料業、石油及煤製品業受惠國際油價較 106 年上漲

約 3 成 3，致營收分別成長 11.4%及 23.2%；基本金屬業則受惠鋼鐵價格上漲，帶動營收年增 12.5%。個體營收淨額前 3 大公司依序為：鴻海 28,679 億元居首、和碩 12,343 億元居次、台積電 10,239 億元居第三。

2.電子零組件業獲利(稅後淨利)最高：製造業上市櫃公司 107 年稅後淨利 15,148 億元，為近五年新高，年增 1.4%，淨利率 9.0%，較 106 年略減 0.1 個百分點，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稅後淨利 6,084 億元最高，年減 2.1%，淨利率 16.3%，較 106 年減 0.7 個百分點，主因面板價格下跌，面板廠獲利大減所致。另因油價在 107 第 4 季急跌，加上美中貿易摩擦，中國需求減弱，導致化學材料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獲利縮小，淨利率分別為 19.0%及 7.9%，較 106 年減少 1.7 及減 5.0 個百分點。個體財報稅後淨利前 3 大公司依序為：台積電 3,511 億元居首，占整體製造業 23.2%、鴻海 1,291 億元居次、台塑化 601 億元居第三。

3.研發支出以台積電投入較多：製造業上市櫃公司 107 年研發支出為 4,262 億元，為近五年新高，年增 3.4%，其中以電子零組件業占 58.0%居首，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近 3 成，兩者合占 85.1%。整體製造業之研發支出占營收比率為 2.5%，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研發經費占該業營收的比重達 6.6%，較 106 年提高 0.18 個百分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為 1.3%，略減 0.1 個百分點。個體財報研發支出前 3 大公司依序為：台積電投入 849 億元居首，占整體製造業研發支出近 2 成，年增 6.3%；聯發科投入 264 億元居次；群創投入 113 億元居第三。

4.固定資產投資以台積電貢獻最大：107 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固定資產投資 7,386 億元，為近五年新高，年增 4.5%，其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 5,411 億元，占整體製造業 73.3%，年增 1.0%。個體財報固定資產投資前 3 大公司分別為：台積電 2,981 億元，占整體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約 4 成，年減 4.4%，係因 106 年比較基期偏高所致；群創及友達則分別投資 417 及 264 億元分居第二、三。

5.本文除整理簡析 107 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個體」財務營運概況(表 1~表 5)外，另於表 6~表 10 提供「合併」財務報告結果，以供各界參考。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蔡美娟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mjtsail@moea.gov.tw



修正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新增年修正機制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5/08

配合海關作業及考量統計實務運作需要，財政部關務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修正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本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 4 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符海關作業實情，增訂於次年 9 月辦理年修正機制，暨酌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關務署表示，基於統計資料穩定性，貿易統計原定於次全年 2 月一次性調整後即不再修正，惟考量貿易統計資料來源為海關進出口報單，在貿易便捷化趨勢下，海關為加速貨物通關，可視風險程度先予放行，再續行審核，報單可能因此更正或增減，貿易統計亦有相應修正必要。

依據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海關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審查案件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核定，進出口報單之異動可能逾次年 2 月辦理之年度調整作業截止日，為使統計資料更符海關作業實情，爰於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 14 點增訂於次年 9 月辦理全年修正，以減少通關與貿易統計資料之歧異。本機制主要影響個別修正貨品，對總體面應用而言影響不大。

另由於進口放棄或逾期未完成通關程序之貨物於實務已歸屬免列進口貿易統計範圍，本次修正於第 3 點予以明定，以符實際。

相關內容刊載於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out.mof.gov.tw/index.aspx>)或電洽諮詢專線 02-25505500 轉 2815 分機。

新聞稿聯絡人：張莉玲專員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815



杜絕洗產地再發生 政府持續擦亮 MIT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05/08

總統已於昨(1)日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經濟部表示 106 年電業法修正後已開放綠電先行，產業界可藉由直供轉供綠電的方式購買綠電，以滿足綠色供應鏈要求。為進一步建立綠電市場自由化，沈榮津部長今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先請台電公司

依修正後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儘速修正相關合約，使未來新加入業者可以在躉購及直供轉供制度間自由轉換。

此外，為滿足產業界綠電需求，將從需求面及供給面進行詳細盤點，同時就過去已簽約的案件研議合理之解約作法，並於近期就相關執行細節再予釐清。沈部長也在會中做出三點指示：

第一，由於綠電的需求可能來自法規要求、環評承諾、產業綠色供應鏈要求或企業社會責任，須詳細進行相關的盤點工作，請工業局儘速邀集相關產業公會及廠商進行需求時程與數量盤點。

第二，在供給面部分，請台電公司分別針對再生能源業者的簽約、併網及取得電業執照等不同時間點，進行裝置容量及發電量的整體盤點，以確保業者未來可以在需要的時間買到所需綠電。

第三，請能源局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需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的用戶範圍、設置比例及期程等，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地方政府共同研擬完整配套作法，以建立綠電自由交易市場。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吳志偉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50、0922-339410
電子郵件信箱：cwwu@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為應美中貿易摩擦，關務署採取相關措施防杜違規轉運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5/09

關務署表示，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持續發酵，海關除持續加強查核偽標產地外，並配合經濟部採取相關管制措施，防範中國大陸產品透過我國違規轉運美國：

一、事前措施

(一) 出口檢附產證：輸出我國產製之工具機至美國，應檢附我國原產地證明書予我國海關。

(二) 進口檢附產證：進口太陽能電池及其他光伏打電池，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他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三)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美國之特定產品應事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輸出許可證，該等產品包括：

1. 輸出我國產製之工具機至美國，出口報關應檢附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2. 輸往美國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事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輸出許可證。

3. 輸往美國之自行車，應事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輸出許可證。

二、通關措施

(一) 加強查核保稅區等通關產品：海關已加強查核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相關業者進儲產地為中國大陸，但被歐美課徵反傾銷或 301 高風險貨品，是否有偽標產地或出口申報不實等情事。

(二) 透過系統比對篩選高風險產品：海關透過通關系統自動比對，篩選出口人是否曾自中國大陸輸入遭美國課徵 301 關稅或反傾銷稅之相同貨品，並加強查驗出口貨物。

三、管理措施

(一) 自由貿易港區業者有產地標示不實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處新臺幣 3 至 30 萬元罰鍰。

(二) 其他保稅區或課稅區業者有產地標示不實者，移請經濟部依貿易法規定論處。

關務署最後表示，自 107 年 9 月迄今，海關已查獲 3 件產地標示不實及 2 件報單產地申報不實涉及洗產地案件，移由相關主管機關裁處。關務署籲請進、出口業者勿從事違規轉運行為，以免違規受罰並影響我國整體出口商譽與對外經貿利益。

新聞稿聯絡人：魏明憲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24

